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6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仁弘

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

鄭家旻律師

被告 郭明龍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9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7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A 0 1、A 0 5所犯共同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被告A 0 1暨其辯護人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9、30、19至23、106、10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；關於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、沒收部分，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又被告A 0 5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均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累犯之立法意旨，在於行為人前已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

01 畢或一部之執行赦免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
02 因此自我控管。於行為人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
03 形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乃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
04 最低本刑，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，非必以前後所犯兩罪須為
05 同一罪名，或所再犯之罪其罪質與前罪相同或相類之犯行為
06 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
07 經查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：被告A 0 1前因誣告案
08 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投簡字第525號判決處有
09 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
10 畢，並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。此項事實亦核與被告A
11 0 1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並有
12 該前案判決附卷（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）足憑，其於有期徒
13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合於
14 累犯之法定要件甚明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
15 旨，被告A 0 1除係前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仍故意再犯罪之
16 外，其所犯本件之罪，更係前另案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
17 審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
18 刑2年確定（112年5月3日確定）後之緩刑期間再犯同型態犯
19 罪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揭案件判決為憑，足見其未能從
20 徒刑執行學到教訓，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
21 況，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47
22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（無庸於主文記載）。

23 三、原審法院因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，而各科處刑罰，固然有所
24 依據。惟本件告訴人A 0 3與被告2人原互不相識，更無怨
25 隙可言，乃被告2人僅因受案外人之託處理與告訴人間之債
26 務糾紛，竟不循法律程序，光天化日之下，在人車往來之處
27 所攔截告訴人車輛，強行阻止告訴人駕車離去，進而分別持
28 械攻擊告訴人身體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非淺，左手食指第
29 二近端指間關節內骨折所遺後遺症，已至局部失能狀態，被
30 告2人犯本件之罪所生危害程度並非輕微，且迄原審審理終
31 結前，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彌補告訴人所生損

01 害，態度難認良好；而被告A 0 1在緩刑期間，再涉與前案
02 相類犯行，視法律為無物，更彰顯其惡性。原審法院對被告
03 A 0 1、A 0 5各僅科處有期徒刑8月、6月，難認符合罪刑
04 相當原則，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核屬
05 有據。又被告A 0 1於本院審理期間，積極表達與告訴人調
06 解之意願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
07 告訴人且於調解筆錄表示原諒之意（見本院卷第97、98、12
08 1頁），被告A 0 1此部分犯罪後態度於本院應受正面之肯
09 定，原審法院未及參考此項犯罪後態度之改變，其對被告A
10 0 1之量刑審酌，亦難認妥適，被告A 0 1上訴意旨執此指
11 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亦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
12 2人之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13 四、爰審酌被告2人因受託處理債務糾紛，竟不思理性循法律程
14 序解決爭端，反而在光天化日下當街攔阻告訴人車輛妨害其
15 行動自由，更進而持械砸車、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行動自
16 由受拘束、車輛毀損，且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部撕裂傷11公分
17 *1公分*1.5公分、左耳部撕裂傷1.5公分、雙手肘挫、擦傷
18 併瘀青、雙前臂挫傷併瘀青、雙手部挫傷併瘀青、右膝、右
19 足挫傷併瘀青，右腳第一趾皮膚缺損、左手第二近端指間關
20 節內骨折等傷害，傷勢非輕，所為應予非難。而被告A 0 1
21 係持球棒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較之被告A 0 5就傷害部分僅有
22 噴辣椒水及拉扯等行為，情節較為嚴重。事後被告2人均坦
23 承犯行，被告A 0 1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
24 損害，態度尚稱良好；被告A 0 5雖於本院詢問時，同意與
25 告訴人調解，卻無故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態度難稱良好。又
26 被告A 0 1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，另曾有妨害秩序
27 等罪前科紀錄，而在緩刑期間再犯本案，被告A 0 5則無有
28 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。再參酌被告2人於法院審理時所供
29 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科處
30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資儆懲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1

01 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 A
03 02 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06 法官 陳 淑 芳

07 法官 邱 顯 祥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江 秋 靜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5 金。